

## 約翰一書第 1：1-2：11 章

怡克 史密思 牧師 (各各他教會)

首先，讓我們一起來查考，約翰寫這封書信的目的，請看約翰一書 1 章第 4 節：

*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的喜樂充足。(約翰一書 1：4)*

所以我們知道，他寫這封信的目的之一，是讓讀信的人心裡充滿喜樂。

你是否知道神希望你的生命裡充滿了喜樂？彼得曾說：

*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。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，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。(彼得前書 1：8)*

耶穌告訴我們，當我們住在祂裡面，就得著這個喜樂，請看約翰福音第 15 章，耶穌說：

*“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。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*

在我的愛裡。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他的愛裡。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，存在你們心裡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”（約翰福音 15：7，10—11）

在約翰福音第 16 章，耶穌又告訴我們，這個喜樂，也和禱告有關。祂說：

“到那日，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。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若向父求甚麼，祂必因我的名，賜給你們。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，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”（約翰福音 16：23—24）

這裡，我們看到，與神有親密的交通，時時與神同行，當我們與基督聯合時，就有了喜樂的生命。

當保羅和巴拿巴，在彼西底的安提阿，對民眾講了極其火熱的道，傳揚福音，引起猶太人的嫉妒，迫他們離開，保羅和巴拿巴對著眾人跺下腳上的塵土，往以哥念去了，

門徒滿心喜樂，又被聖靈充滿。（使徒行傳 13：52）

我們又得知，這種難以形容，溢於言表的大喜樂，和聖靈充

滿是同義詞。

使徒行傳第 5 章，公會的法利賽人打了使徒們，警告他們不准奉耶穌的名講道，就把他們釋放了。使徒們

***離開公會，心裡歡喜。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。（使徒行傳 5：41）***

他們完全不在意，猶太會堂對他們的迫害，他們在主內得到了喜樂。

我們要留意一件事，喜樂和一般的快樂是不同的。喜樂是聖靈的本質，而快樂是出自人的情緒。所以快樂會隨著外在情況而改變。舉個例子吧，你剛剛買了一輛新車，正快快樂樂的，一面吹著口哨，一面開上馬路。正當你志得意滿的當兒，砰的一聲，你光鮮的新車，撞上了一棵樹，這下子你所有的快樂立刻就沒了，你再一想到，車子連保險都還沒買呢，馬上你就愁眉苦臉了。你的快樂，一下子就煙消雲散，是因為外在環境改變了。所以快樂是一個變數，它可以隨時改變，並且改變的幅度可能是相當的劇烈。

你可能對著我訴苦說：“我現在情況真是糟透了，我欠了一

大堆債，債主要拿走我所有的一切財產，我真不知道該怎麼辦？”於是我坐下來，給你開了一張一萬元的支票，你說：“哇！真是太棒了！”你可能為此極為興奮，直等到你到了銀行，想要兌現的時候，發現這是張空頭支票，馬上你又感到洩氣極了。所以快樂是隨著外在環境起伏的。

但是喜樂是在心靈裡的，它是一個固定的常數，是不會起變化的。喜樂是來自我與神的交通和聯合。不論外在情況多麼惡劣，都不會影響我和神堅定的關係，所以我擁有這完全的喜樂。

約翰借著這封書信，教導人如何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，以至於

**使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（約翰一書 1：4）**

保羅說：

**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。（腓利比書 4：4）**

這封書信的第二個目的，我們可以看第 2 章 1 節：

“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”

第二個目的是，讓你能得到一個勝過罪的生命和能力。

唯當一個基督徒，是順著自己的血氣行事時，撒旦才有機會來試探誘惑他。雅各書裡說：

*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。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，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。人被試探，不可說：“我是被神試探。”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祂也不試探人。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*  
*(雅各書 1：12-14)*

我怎樣才能勝過肉體私慾呢？借著順著聖靈而行。保羅在加拉太書中說：

*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(加拉太書 5：16)*

經由耶穌基督，我們能憑著信心，與神同行，當我完全為祂而活時，我知道一切發生在我身上的事，都是祂所允許的。一旦我遭遇到一些，自認為不好的事，也能確信神定然有祂的美意，祂要借著這些事，來教導我功課，使我成為一個更成熟堅定的基督徒。

我們在約翰一書第 5 章 13 節中，又看到約翰寫這封信的第三個理由：

*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(約翰一書 5:13)*

他再次提醒信徒們，神所應許的救恩，

*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(約翰一書 5:13)*

所以神感動約翰寫這封書信，目的在於使你們喜樂可以滿足，脫離罪的轄制，以及得永生的確據。

以賽亞曾代神宣告：

*雨雪從天而降，並不返回，卻滋潤地土，使地上發芽結實，使撒種的有種，使要喫的有糧。我口所出的話，也必如此，決不徒然返回，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，在我所命定的事上必然亨通。(以賽亞書 55:10-11)*

神的意思是，一旦祂照著祂的旨意，發出話語，這話語是滿帶著能力，事情定然照祂的心意完成，絕對不會落空的。

我現在真為主，這個不落空的應許，而感到興奮。當我們讀

完約翰一書的時候，因為神的話不會徒然返回，你們將在與主同行的經歷上，感受到更大的喜樂，在勝過自己的罪性上，得到以前沒有的能力，也心裡更有把握，可以得著神的救恩。約翰明白的告訴我們，他寫信的3個目的，好讓我們能懷著興奮的心情，一邊讀約翰一書，一邊與主建立更為親密的關係。

現在我們需要看一些，如何應用在生活上例子，這可能會幫助我們理解的快一點兒。保羅曾在腓利比書裡說：

**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（腓立比書 2：5）**

**耶穌說：“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。”（約翰福音 13：34；15：12）**

耶穌親自給我們做示範，教我們如何彼此相愛。

耶穌就是我們最好的榜樣，約翰先指出耶穌與父神之間的關係，也是我們與父神，應該有的關係，

**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（約翰一書 1：7）**

如同耶穌一樣，我們應當行在光明裡，在日常生活中，學習

祂的樣式。接著約翰一書 2 章 6 節：

*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（約翰一書 2：6）*

所以耶穌的言行，表明了我們該如何作事，如何與神同行，以及我們和神之間的關係。

約翰一書 3 章 2 節提到：

*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 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（約翰一書 3：2）*

我們必要和“祂的真體”相像。第 3 節：

*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（約翰一書 3：3）*

基督也是衡量我們是否潔淨的標準。

*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（約翰一書 3：3）*

第 7 節：

*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，行義的纔是義人。正如主是義*



的一樣。 (約翰一書 3 : 7)

所以基督是公義聖潔的典範。我要如同祂一般的聖潔，像祂一樣的公義。

第 3 章 23 節：

*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* (約翰一書 3 : 23)

基督也留給我們處理人際關係的範例，我們應當照著祂所命令的，學習彼此相愛。

這緊扣全文的經節，是在第 4 章第 17 節：

*這樣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，坦然無懼。因為他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* (約翰一書 4 : 17)

看到了嗎？“因為祂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”耶穌的生活，就是在示範我們，如何過我們世上的日子。包括我和神的關係，我內在的生命，和人與人之間的相處。

聖經又提醒我們，不要犯了內裡不誠實的毛病。保羅說：

“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”（加拉太書 6：7）雅各說：“若有人自以為虔誠，卻不勒住他的舌頭，反欺哄自己的心，這人的虔誠是虛的。”（雅各書 1：26）約翰告訴我們，人是會欺騙自己，離開真道的。人常常發表一些聲明或看法，講的頭頭是道，但沒有付諸行動，這就是自欺欺人。約翰一書提到幾種屬於自欺的情形，我們來看第 1 章第 6 節：

**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（約翰一書 1：6）**

這聽來真是榮耀極了：“啊！我是與神合而為一的，我和神是有親密的交通的！”說的真響亮，但你要是一方面炫耀你和神關係密切，卻做一些不光明磊落的事，或存有暗昧的心思意念，那麼你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

許多人在這裡，過不了關。他們自認為是與神有良好關係，但實際上，卻行在黑暗裡，這不過是蒙騙自己罷了。聖潔公義的神絕對不可能和一個行事暗昧，活在黑暗中的人親密來往。

再看第 1 章第 8 節：

**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**

**(約翰一書 1：8)**

這裡所用的罪字，在原文中是單數，是指人生來就有，根深蒂固的罪性，許多人極口否認自己有罪性。不過，聖經裡說：

**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(羅馬書 5：12)**

請各位注意，所有人類都犯了罪，乃是一個事實，這裡不是說某些人曾經犯罪。因為一個人的過犯，使我們全部成為罪人。保羅在以弗所書 2 章 3 節提到：

**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(以弗所書 2：3)**

大衛也說：“我是在罪孽裡生的。”

所以，否認有罪性，就是欺騙自己，如同約翰在這裡說：

**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**

*(約翰一書 1：8)*

聖經教導我們，我們生來就是罪人，我們行為上的過犯，不是我們成為罪人的原因，那只是罪性帶出來的結果，證明我們的確是罪人。像是一個小偷，因為在他的性格裡，已經有偷竊的意念，所以他只要一有機會，就偷人東西，行為是內部心思意念的彰顯。所以如果我說，我是沒有罪性的，那麼我就是欺騙自己，離開真理了。

*“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。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” (約翰一書 1：10)*

假使我說，我能在這個罪的根上，結出義的果子，我們就指定神是說謊的。因為神說：

*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(羅馬書 3：23) 就如經上所記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。(羅馬書 3：10-11)*

神已經宣告，我們是罪人。如果我再不承認，強說我能憑著自己行善，那我們就是抵擋真理，指神為說謊者了。

第 2 章第 4 節：“人若說我認識祂，” “唉，我認識神，”

這句話，說的多舒服啊，但是，

**“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。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”（約翰一書1：10）**

關於這點，等一會兒，我們會作進一步說明。

再看第2章第6節：

**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（約翰一書2：6）**

另外一種我們覺得光榮的說法是：“我住在主裡面。”這表示你是與基督合而為一，那麼，很自然的，你的言語行為就應當與主耶穌相像。

最後，我們看第4章第20節：

**人若說：“我愛神，”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。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（約翰一書4：20）**

這節經文告訴我們，雖然，我們口中可以說出非常好聽的話，但我們實際的行為，會暴露出我們內在真正的情形。若

是我們行爲上，仍然不能與人和睦，那麼我們口稱愛神，又是一種自欺了。

仔細想想，你會發現，人經常活在這種表裡不一的情形中。說一套，做一套。我一直喜歡小孩子，他們真是可愛極了，有時候，他們的小腦袋裡，會蹦出一些希奇古怪的想法。一位大概 3 歲左右的小女孩，告訴她的媽媽說：“我想去教堂，看看神父。”她真正的意思是要來看我。當大人糾正她這個稱呼不對時，她接著問：“那麼誰是神的父親？”她前後的用詞，文法上只差了一點，但意義上可差的多了。

又有一個小女孩，她見了我，總是給我一個甜蜜的擁抱，親我一下，非常有禮貌。有一次，她父母決定那個週末，要出去度假，不能來教會。她居然口裡冒出一句，咒罵的話，還用手插著腰，來表達她的不滿。在人如此幼小的時候，我們就可以看到各種言語或行爲上的不一致。所以我們應當不要只會說，更重要的是在生活中，實實在在的活出見證來。

神在這卷書信裡，還有一個重要的目的，祂要再一次對我們提醒保證，祂所應許的永生。約翰一書 5 章 13 節：

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（約翰一書 5：13）

我們如何能知道呢？當我們繼續讀下去，我們會發現，有好幾種方法，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真理。

第 2 章第 3 節：

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祂。（約翰一書 2：3）

如果我說，我認識神，但不守祂的誡命，我就是說謊的。所以借著我是否遵守神的誡命，可以表明出我是不是認識神。

第 2 章第 5 節：

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，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。（約翰一書 2：5）

祂的愛是否充滿在我的生命裡，可以知道我不是在主裡。

第 3 章第 16 節：

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。（約翰一書 3：

16)

我怎麼知道神愛我呢？在聖經裡，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捨命，這件事實，永遠代表了，並且證明了神對我們的愛。

*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（約翰一書 4：10）*

再次的指向十字架。

*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。”（約翰福音 3：16）*

是神先愛我們，差遣祂的兒子為你，也為我死，所以我們深深的體會到神如何的愛我們。第 3 章第 19 節：

*從此，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（約翰一書 3：19）*

應該如何做呢？第 3 章 18 節：

*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。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（約翰一書 3：18）*

當我的愛，切實的付諸行動時，我就是屬真理的。第 3 章 24 節：



*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。神也住在祂裡面。（約翰一書3：24）*

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由於聖靈的內住，我們可以知道神住在我裡面。

我們怎麼分辨真假呢？在這麼多教會，這麼多宗教，如何選擇呢？請看第4章第2節：“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，”

*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。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。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。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。（約翰一書4：2-3）*

第4章6節：

*我們是屬神的。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。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。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，和謬妄的靈來。（約翰一書4：6）*

借著人是否能聽從真理，也可看出他的情況。第4章12到13節：

從來沒有人見過神。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愛祂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。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裡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裡面。  
(約翰一書 4：12-13)

接著請看第 5 章第 2 節：

我們若愛神，又遵守祂的誡命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。( 約翰一書 5：2)

這卷書信教導了我們，好多種驗證的方法，來幫助我們隨時了解，查驗自己的情形。現在讓我們回到第一章，開始今天的查經。

約翰一書的起頭，讓我們聯想起整本聖經的頭一句話：

“起初神創造天地。” (創世記 1：1) 以及約翰福音 1 章 1 至 2 節：“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”一開頭，就提到遠超過我們能想像的時空，一個人類無法考量的起點：

“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。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

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，傳給你們。”（約翰一書 1：1-2）

最初的神，也就是道，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看到了，聽到了，而且親手摸過了。約翰與其它的使徒們，終於明白，他們所跟隨的耶穌，就是那位創世之前，自有永有的神。當約翰看著耶穌，就是看著神，當耶穌摸約翰的肩膀時，就是神在摸他。神和耶穌是合而為一的。約翰告訴我們，他們曾經親身接觸過，這位永恆偉大的神。

先知彌迦曾經預言，耶穌的誕生地點，

“伯利恆以法他阿，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，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，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。祂的根源從亙古，從太初就有。”（彌迦書 5：2）

這永恆的生命，是永永遠遠存在的。

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（約翰福 1：1）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（約翰福 1：14）

耶穌這位永恆的神，永恆的道，成了肉身，與人同住。約翰

在這裡為這事作見證。

*“我們所聽見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，傳給你們。”*（約翰一書 1:2）

這裡提到的永遠的生命，是由父神來的，彰顯在信徒之中。這個新生命，不但是永恆的，它的本質，也是至善至美的。你記得一個年輕人的故事嗎？

*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：“良善的夫子，我該作甚麼事，纔可以承受永生？”*（路加福音 18:18）

〔耶穌是永恆神的顯現，人會自然而然的受祂吸引。〕

*我們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，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*（約翰一書 1:3）

中文翻譯作相交，在希臘原文中，是“Koinonia”這個字是一個抽象的名詞，很難找到一個詞，來完整的表達它所有的含意。字根帶著一種，分享，合夥，或合夥的關係，這類的意思，在中文聖經的翻譯裡，有時翻成“有分，” “合

一，” “聯合，” “同工，” 等等。在這裡譯作“相交。”這意味著完全不分彼此，榮辱與共的關係。這正是神對人的心意，神造人的目的，就是爲了要與我們同住，享受彼此的愛。我很喜歡一首詩，詩名叫神的號角，其中有一句，神說：“我真寂寞，”這透露出神爲什麼造人，祂盼望與我們，能親密相處，心靈契合，一同享受管理祂所預備，所創造的一切。

在教會裡，弟兄姊妹之間，也應當是這種“Koinonia”的關係。早期的教會，曾經實行出這種同心合意，凡物公用的生活。可惜好景不長，人性的懶惰自私的天性，使得這個嘗試，歸於失敗。最理想的情況下，若是每個人都滿心充滿了神的愛，順服聖靈的感動而行，勤奮工作，樣樣事情，都先爲別人著想，那該是多麼美好！但是，只要我們一天活在我們肉體中，一定就會發生一些事，破壞了這個完美的局面。事實上，這些耶路撒冷的初期教會，後來都破產了，人類嘗試共產公用，結果是以慘敗收場。之後，福音反而在外邦人之間傳揚開了。

聖經裡所說的，分享和共有，是和現代的共產主義，大不相同的。人類以政權鞏固建立的共產主義，不是出於神，而是借著規章武力，強迫人來做。但合神心意的情形，是以基督為中心，每個人受到愛的激勵，自動自發的為團體的利益著想和奉獻。

只要是人所組織掌管的政權，一定就不能達到理想的狀況。只有當主再來時，神的國降臨，一切就盡善盡美了。到那時，如同以賽亞書 55 章所講的，貨幣和商業行為都不再有了，我們可以在神榮耀的國度裡，共享一切的豐富。所以，約翰說：

*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的喜樂充足，（約翰一書 1：4）*

當我們與神和好，與祂有著親密的交通，完全的聯合時，我們的生命就充滿了喜樂。

*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，（約翰一書 1：5）*

約翰要告訴我們什麼信息呢？“神就是光，，”光是神的本

質：“在祂毫無黑暗。”

*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（約翰一書 1：6）*

假使我們仍生活在罪和黑暗中，我們就不能和神聯合了。

保羅在加拉太書 5 章 19 節說：“情慾的事，都是顯而易見的。就如姦淫，污穢，邪蕩，拜偶像，邪術，仇恨，爭競，忌恨，惱怒，結黨，紛爭，異端，嫉妒，醉酒，荒宴等類，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”

我們真得要謹慎，不要再呆在黑暗裡，而不自覺。相反的，

*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（約翰一書 1：7）*

在希臘原文裡，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，是現在進行式，帶著不斷的，繼續的意思。這把我們放在一個何等榮耀的地位上，我們是在祂的光裡，全然信靠祂，耶穌基督的寶血，就持續不斷的，洗淨我們所有的罪。

約翰一書 1 章 8 節到第 9 節：“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

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”

相反的，

**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（約翰一書1：9）**

唯有靠著赦免，我們的罪才得清除，否認或隱瞞是無濟於事的。如同箴言所說：

**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。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恤。（箴言28：13）**

所有的逃避，掩飾，或否認，只不過是欺騙自己罷了。只要到神的面前懺悔，承認你的過犯，神是信實公義的，祂必定寬恕你，赦免你一切的不義。

我真愛這句話，祂告訴我們，不論我們曾經多麼污穢敗壞，神兒子耶穌基督的寶血，都能使我們得到完全的潔淨。

你或許讀過一些教會歷史的書，或是芬尼博士的傳記，他在美國東岸，帶來了教會的大復興，許多的社區，因而改變。一個東岸的主要城市，在他佈道離開後，當地居民，關閉了所有的不合法經營的酒吧。耶穌基督的福音，真是帶著無比



的能力。

又有一次，芬尼博士正走進佈道會場時，一個陌生人，要求會後，是否能單獨留下，與他談談。芬尼博士答應了。教會的執事聽到之後，私底下警告他，這人是城裡有名的惡霸，他可能埋伏了人，要傷害芬尼博士。這位執事要求芬尼博士，取消這個約會。但芬尼博士說：“我已經答應了，不能反悔。”

於是會後，這人領著芬尼博士，走了一段路，進入一個建築物的後門。進去後，他反鎖了門，叫芬尼博士坐在一張桌子旁邊。芬尼博士坐下後，他抽出一把槍，擺在桌面上，接著他質問芬尼博士：“我聽了你昨晚講的道，現在想證實一下。”芬尼博士說：“請問你聽到我說了些什麼？”那人說：“你說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寶血，可以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”芬尼博士說：“這不是我說的，這是神自己的話。”

這人接著說：“你根本不知道，我以做過什麼。這棟樓是我經營的非法酒吧和賭場，這裡面的機器，都是動過手腳的，

許多人在這裡輸得精光，回去自殺了。你認為神能原諒我嗎？”芬尼博士說：“我只知道聖經說，神兒子耶穌的血，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”

“不，還不只這些！有許多男人，在我的酒吧裡，喝的昏天黑地，他們可憐的太太，衣衫襤褸的帶著年輕的孩子，哭求我，不要再賣酒，給她先生了。”他繼續說：“但是我凶惡的把他們趕走，我一直引誘他們喝酒，直到這群笨蛋身上的錢全花完了，我才將他們踢出去。你認為上帝還會原諒我嗎？”再一次的，芬尼博士說：“我只知道聖經說，神兒子耶穌的血，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”

“我還沒說完呢！”這人急急忙忙的接著說：“我曾經用這把槍，殺了好幾個觸我霉頭的人。我甚至還雇殺手，來對付殺害了一些人。上帝能原諒我這罪嗎？”芬尼博士說：“我只知道聖經說，一切的罪。”

“對面那棟褐色的房屋裡，住著我的太太和我的年幼的女兒。”這人低聲說：“十六年來，我從不曾對他們說過一句好話，我對他們非常的殘酷吝嗇。不久之前，我女兒跑來找

我，我一把把她推開，她倒在火爐上，全身嚴重的燒傷。這輩子，我也從不曾對我女兒說一聲，我愛妳。你還說神能原諒我嗎？”

這時候，芬尼站了起來，他搖著對方的肩膀，激動的說：

“年輕人啊！你所告訴我的，是我從來沒有聽說過，也無法想像的事，如果是我，我不知道，我是不是能寬恕你。但是我只知道聖經上說，神兒子耶穌的血，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”聽到這裡，這人說：“這是我所想知道的，謝謝你。”他起身打開門鎖，請芬尼自行離開。

第二天的清晨，這位年輕人離開了他的店，慢慢的走向他的家。他的太太和女兒，正在廚房預備早餐。母親對著女兒說：“去告訴爸爸，早飯預備好了。”小女孩站出來喊：

“爸爸，媽媽說，早飯預備好了！”他回答：“小寶貝，告訴妳媽媽，爸爸今早不想吃早飯。”小女孩跑回廚房說：

“媽媽，爸爸說，不想吃早飯，他還叫我小寶貝。”媽媽說：“哎，妳一定弄錯了，再跑一趟，告訴爸爸，早飯預備好了。”

於是小女孩，又急忙跑去傳話。這位年輕人抱起了女兒，開始說他是多麼的愛她。母親過一會兒，沒見動靜，就跟過來看看。當她看到他們父女，生平第一次，這麼親親熱熱的坐在一起的時候，她不禁流下了眼淚。先生招呼她過來，告訴她：“昨天晚上，我發現了一件最偉大的事。千真萬確的，神兒子耶穌的血，洗淨人一切的罪。”他關閉了他的店，變成一位仁慈上進的人。

無論有多麼不堪的過去，無論現在身處在何等黑暗荒涼的景況，耶穌基督永遠是所有世人的盼望，只要你到祂面前，承認你的罪，祂是信實的，祂一定寬恕你，洗淨你所有的不義。耶穌基督的福音是多麼神聖榮耀啊！祂能給我們一個新生命，並且將我們從罪的轄制捆綁中，釋放出來。

耶穌曾對保羅說：***“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。”***（***使徒行傳 26：18***）

我們最蒙祝福，最喜樂的事，就是能對人傳講神的福音，拯救人們脫離罪和黑暗權勢。

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

(約翰一書 1 : 8)

## 第 2 章

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

(約翰一書 2 : 1)

約翰一書的要旨是帶領我們，和神有親密的交通與聯合。但是，罪阻擋了這個關係。如同以賽亞書 59 章所說的：

耶和華的膀臂，並非縮短不能拯救。耳朵，並非發沉不能聽見。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。( 以賽亞書 59 : 1-2 )

我們生活中的罪，造成這個結果。神對亞當說：

“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喫，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。” ( 創世記 2 : 17 )

亞當犯罪之後，神來到園子裡，呼喚亞當：

“你在那裡？” ( 創世記 3 : 9 )

一旦我們犯了罪，我們與神的關係就斷絕了，所以，爲了維

護這個關係，我們必需知道如何對付罪。約翰接著提到，人是可以得到這種勝過罪的能力的，神賜給我們聖靈，住在我們裡面，當我們順服聖靈時，就得到這個能力。

“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”

*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（約翰一書 2：1）*

這位中保會代表你，爲了你的利益來申訴，祂會替你陳明事情的始末，和你做事時的出發點。

*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。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。（希伯來書 7：25）*

保羅在羅馬書第 8 章說：

*誰能定他們的罪呢。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（羅馬書 8：34）*

*〔他在給提摩太的信裡提到：〕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爲人的基督耶穌。（提摩太前書 2：5）*

所以當我們犯罪的時候，我們有這位義者，主耶穌基督，在父神面前代表我們，替我們挽回，使我們得到潔淨與赦免。

正當約伯經歷各種患難時，他的好朋友試著幫他分析解釋，這些苦難的原因。其中一位說：“你只要與神的關係搞對了，包你就沒事了！”約伯的回答是，他觀察神所創造的天地，和天上的星辰，約伯了解到人是這麼的渺小，而神是多麼的偉大。約伯感歎，憑著他自己是無法跨越，這道神和人之間的鴻溝。他不知道如何能夠到神面前，申訴他的苦情。

這正是人類心中，不能止息的一種遺憾和渴慕。基於這個需求，就產生了各種宗教，各種理論和方法，試著與神能恢復交通，討神的喜悅。但是，這道啣接有限的人類，和無限的神之間的道路或橋樑，若是出於人的設想或努力，那鐵定是不會成功的。就如同你的建造，是在一個微小有限的基礎上，怎麼可能成功的達到，無限的那一端呢？由此我們看出，一般宗教的不足之處。

而福音，也就是基督教的信仰，是建造在一個屬天的基礎上。“神愛世人，”這位自有永有，無可限量的神，祂願意

跨越這個阻攔，來建立一條神與人溝通的道路，這對神而言，是祂早在創世以前，就已經定意，而且祂的計畫，一定是成功的。神的方式，是借著祂的愛子，道成肉身，來到我們中間，使跟隨祂的人，能親身經歷祂。“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”

約伯體會到神實在太偉大，這麼渺小的自己，怎麼能到祂面前，作任何要求呢？他感歎的說：**“我們中間沒有聽訟的人，可以向我們兩造接手。”**（約伯記 9：33）約伯衷心盼望，有這麼一位中間人，可以站在神和他之間，作溝通聯結的橋樑。約伯當時認為，這個中介，是不存在的。

事實上，主耶穌正是這位，約伯所切切盼望的中間人。因祂在太初之前，就與神同在，耶穌乃是神肉身的彰顯。另一方面，因為耶穌降生為人，祂完全站立在人的地位，來完成父的託付。耶穌成為神和人之間的聯繫。所以我們若犯了罪，義者耶穌是我們的中保，祂在父神面前，為我們代求。

**“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”**（約翰一書 2：2）祂為世上所有人的



罪，付清了贖價，使我們罪得赦免，並且不再受罪的轄制。

因著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古往今來，人類一切的罪，都包括在內，都可得到赦免。耶穌說：“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人一切的罪，和褻瀆的話，都可得赦免。惟獨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。”（馬太福音 12：31）聖靈見證了基督的大能和同在，當你否認或拒絕接受耶穌基督時，就是褻瀆聖靈，這在神的審判裡，是不得饒恕的。耶穌又告訴我們：

*“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。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”*（約翰福音 3：17-19）

請特別留意，那一日，當你站立在神白色大寶座前，你必需回答這個問題。神不會太在意我其它的過犯，因為在祂只有一個罪，是不可饒恕的，那就是我是否拒絕接受神在基督裡，所完成的救恩？我是否拒絕了光和神的愛？我是否沒有經過義者基督，在日常的過犯中，請求父神的寬恕？

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祂。（約翰一書 2：3）

在約翰福音第 14 章裡，耶穌曾說：

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愛我的。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”（約翰福音 14：21）

不僅知道了這些命令，更重要的是能行出來。保羅在羅馬書中說：

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（羅馬書 2：13）

耶穌又說：

“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。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（約翰福音 13：34—35）

人可以輕易的說：“我知道神要我們彼此相愛”；但是在日

常生活中，卻恨惡許多人。光是頭腦裡的知識，是不夠的。我們如何知道我們認識神呢？要根據我們是否遵行祂給我們的命令。

*人若說：“我認識祂，”卻不遵守祂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。（約翰一書2：4）*

如果我真信了耶穌，認定祂是我的救主，這個信仰，一定會在我的生活裡表現出來。我的行為和態度，會顯明我內心的情況。有些人的信仰不夠堅定，從表面上，看不出什麼破綻，但神是鑒察人心的，祂知道你真實的情況。一個真實的信仰，是會彰顯在言行舉止裡的。我不可能說我在神的光中，但同時還保留一些黑暗的意念和行為。

*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，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。（約翰一書2：5）*

神的誡命，可以歸納成愛神和彼此相愛。保羅在羅馬書中說：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。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”（羅馬書13：8）當他提到愛的時候，又說：“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禁止。”（加

拉太書 5：23) 這告訴我們，一旦切實的愛神和愛人，我們就遵行了所有的誡命。約翰進一步指出，愛神和愛人是一體的兩面，不能分開進行。你若是說你非常愛神，同時心裡恨惡某些人，你就是說謊了。你連看得見的人，都沒辦法愛，如何能說，你愛那看不見的神呢？

有些人說：“聖經上的規矩太難了，我可做不來。”但是神從不會為難我們，要我們做超乎我們能力的事。神給了我們愛，祂所有的命令，都是出於愛。比如說，你真心愛一個人，你自然不會想去偷他的東西，作假見證陷害他。如果你心裡滿了對神的愛，你自然不會褻瀆祂的名，你自然想要榮耀祂，在祂面前作完全人，並且願意過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。這一切都隨著你盡心盡力的愛神和愛人，自然而然的做到了。所以，這個總綱給我們一個非常清楚的方向，只要我們切實的愛神與愛人，應當就不需要過於為各種條例而費神。

但是，有些人我實在愛不來，那可怎麼辦呢？我愛不來，但是神愛所有的人。我只要將自己交托給祂，祂就賜給我足夠

的愛，來愛我原來不喜歡的人。聖靈會在我心裡，結愛的果子，

*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，愛是不嫉妒，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。不作害羞的事。不求自己的益處。不輕易發怒。不計算人的惡。不喜歡不義。只喜歡真理。凡事包容。凡事相信。凡事盼望。凡事忍耐。愛是永不止息。（哥林多前書13：4-8）*

這種不止息的力量，是來自讓聖靈在我生命裡掌權。任何人只要是遵守神的話語，神的愛就在他的心裡得以完全。

啊，這正是我們所切慕祈求的！但是這只有當我用盡所有的天然力量，走到盡頭時，我甘心的把老我，一同與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神才能開始祂純全的工作。只要我仍然愛自己，堅持維護自己各種權利，劃定範圍，不許任何人侵犯，那麼神的愛就不得在我的心裡完全了。你越能放下自己，神也越能完成祂的建造。

“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”（約翰一書2：6）耶穌就是我們的榜樣，我們要了解祂，也要

效法祂。耶穌說：“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我心裡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，這樣，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。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”（馬太福音 11：28－30）我們想要跟隨祂的腳蹤，就必需借著聖經，來好好的認識祂，學習祂，過著奉獻自己，關愛別人的生活。

新約裡，曾多次記載：“主看見了，就憐憫他們。”耶穌看到任何有需要的人，祂一定會動憐憫心，伸手幫助他們。現在你對身旁，需要你幫助的人，視若無睹，毫無感覺，你怎麼能說，神的愛住在你的心裡呢？你心裡對貧窮軟弱的人，沒有憐恤，也從不幫助他們。這就顯明你沒有照主所行的去行了。

*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一條新命令，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。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。再者，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。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。愛*

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，且在黑暗裡行，也不知道往那裡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（約翰一書 2：7-11）

什麼是黑暗呢？恨。什麼是在黑暗裡行呢？就是你不時的恨惡人。當你被某人激怒，心裡懷恨的時候，你得當心了！因為恨的感覺，會立刻蒙蔽你的心，使你落入一種黑暗的光景裡，漸漸的，你的心裡對這個人，產生了苦毒，他一切的優點，你都看不見了。你可能還認為自己是在光明裡，認為能看清一切，但實際上，若你不除掉這個恨，它會陷你於黑暗中，使你看不清路徑，以致絆跌。

愛就像是光，它照亮你的路徑，人若行在愛裡，就不至於跌倒。我們可以說，基督的福音和教導，可以歸納成盡心盡力的愛神和彼此相愛。愛能使我們身心健康，恨卻帶來疾病。心裡的恨，會刺激身體，產生一種化學物質，漸漸的蠶蝕你的身體，也毀壞你的容顏。但愛卻帶來一種更新的力量，使你由內到外，散發出光輝來。讓我們一起來學習這個愛的功課。

今天的查經，暫時停在這裡。下一次我們會一起研讀第二章的後半，約翰分別囑咐幼年人，少年人和老年人的話。親愛的天父，我們期望，就從今天開始，你的愛，在我們的心裡得以完全。讓我們一舉一動，所言所行，都有新生的樣式，以基督的心為心，能夠像祂一樣的愛人。主啊，請你用你的愛，在我們的心裡動工，使我們不停止在字句言語上，更表現在行為和誠實上，所以世人可以在我們身上，見到我們救主的榮耀。禱告是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門。